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公司盈利水平，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规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Q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注册资本：4,751,347,525.47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财务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163H11100000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589.64 亿元，负债总额 515.18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31 亿元，净资产 74.46 亿元；营业收入 9.83 亿元，营业利润 6.12 亿元，净利润 4.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65.29 亿元，负债总额 387.3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12 亿元，净资产 77.96 亿元；营业收入 5.21 亿元，营业利润 4.49 亿元，净利润 3.50 亿元。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关联人履约能力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甲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 1、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甲方在乙方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国际市场同业拆放利率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 2、综合授信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保函、即期结售汇、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 3、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 5、本次交易限额

**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侯德根、朱正洪、傅柏树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